

經濟部



(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計畫書)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一、計畫名稱：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

二、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三、計畫性質：災害補助 緊急搶救 復建工程 其他

四、計畫期程：98年9月至101年9月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4
貳、計畫目標.....	7
參、現行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9
陸、預期成果及影響.....	21
柒、附則.....	23

## 表目錄

一、表1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績效指標表.....	8
二、表2 河道變遷擬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河段 .....	9
三、表3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98~101)經費表.....	20
四、表4、縣(市)管河川排水復建計畫效益分析表.....	22

## 圖目錄

一、圖1 執行流程示意圖.....	18
-------------------	----

## 附錄

附錄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25
附錄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26
附錄三、縣(市)管河川排水復建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28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莫拉克颱風來襲，98年8月7~9日侵襲台灣，為中南部帶來狂風暴雨，累積雨量及強度均創下多項紀錄，洪峰流量超過河川及排水重限期距保護標準，且適逢大潮，河川及排水內外水無法宣洩，加以降雨延時長，山區土壤含水量增高，土壤有效應力降低，土石鬆動形成之土石流，洪流挾帶由上游而下之土石及漂流木直接衝擊堤防，另走山形成之堰塞湖，又因豪大雨而潰堤，山洪爆發，急洩而下，防洪構造設施嚴重受創，夾帶土石之混濁溪水漫淹兩岸，中南部地區災情慘重。

本部水利署除於災害發生後，隨即針對災情嚴重台東太麻里溪、知本溪、屏東林邊溪、高雄獅龍溪等縣管河川及排水，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災害檢討及復建策略諮詢與勘查，以為後續災害重建之參據。另為免颱風可能再度來襲衍生之二次災害，防洪缺口已由縣（市）政府先行進行緊急搶險、搶修工程，並進行防災應變整備工作，惟後續尚賡續辦理復建工程，以維河防安全，在考量縣市政府財政困難，各項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亟待辦理，以避免災情擴大或二次災害，為加速各項災害復原重建工作與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

例」之政策，本部水利署奉示研提本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俾據以實施。

## 二、未來環境預測

因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效應，近年來旱澇極端事件頻傳，河川治理工作相對困難，茲分自然因素與人為因素概略說明。

### (一) 自然因素

- 1、台灣因地形陡峻，河川及排水坡陡流急，九二一震災搖動後，山區地質環境變為更加脆弱，加上全球氣候異常，本次莫拉克降雨延時增長，使得土壤有效應力降低，由於土壤抗剪能力不足遂形成土石流，洪流夾帶泥沙奔洩而下，造成其下游河川及排水嚴重淹水災害。
- 2、本次莫拉克颱風於中南部山區累計降雨達 2,000 毫米以上，除強大逕流量造成河道無法負荷之溢堤或潰堤外，對於水庫操作、河道淤積清除及防洪保護標準提升亦應進一步檢討。

### (二) 人為因素

- 1、土地過度使用：經濟發展伴隨之都市效益，及山坡地過度開發使用，改變原有之地文與水文條件，所增加河川及排水逕流量與輸砂量，更已超出負荷，需檢討國土政策解決。
- 2、相關治理事業協調：河川及排水流域上、中、下游分屬

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權責，需水、土、林等統籌規劃，聯合治理，以竟全功。

### 三、問題評析

- (一)受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效應影響，近年來颱風豪雨災害嚴重，導致河川排水流路變遷，增加河川及排水治理困難度，尤其災害復建工程及興辦防洪構造設施等需求量大增，且縣（市）政府財政日益困難，相關經費之籌措仍有不足。
- (二)九二一震災發生後，常因颱風豪雨夾帶大量土石淤積河道，辦理河川及排水疏濬工作為有效手段之一，又常因涉及私有地徵收經費龐大問題，導致執行困難。
- (三)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之超大豪雨，本次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應採不與河爭地原則，已沖擴之河道，檢討適當通洪寬度，以維持河道通洪能力。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一)計畫宗旨：本計畫係為協助縣市政府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原重建工作，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完成，並達成下列目標：

- 1、加速重建效率，重建災區安全水環境。
- 2、有效預防災害，減少再度受災。。

(二)計畫範圍：本計畫實施範圍系本次莫拉克颱風災區受創之縣市，主要包含補助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等縣市。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受不可抗拒之自然天候因素影響。
- (二)受用地取得因素影響。
- (三)受機關執行人力不足影響。
- (四)受相關機關配合程度影響。
- (五)受地方百姓配合意願影響。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指標

#### (一)預期績效指標

本計畫執行後使受補助之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等縣市復建之縣管河川及排水設施

達到原保護標準，可量化預期工作績效，如表 1。

表 1、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績效指標表

績效評估項目		績效目標	分年績效指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工作指標 (公里)	搶救工程	15	15	0	0	0
	復建工程	35	0	22	10	3
效益指標 (公頃)	淹水改善面積	1,100	100	700	200	100

## (二) 評估基準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水利設施災損復建等級分

甲、乙、丙三類：

### 1、甲類（就地復建者）：

水利設施受損，未影響及河道變遷，尚無需重新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可立即辦理復建之河段。該就地復建河段範圍包括下列乙類及丙類河段除外之各災損河段。

### 2、乙類（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後復建者）：

水利設施受損，已影響及河道變遷，須重新檢討



水道治理計畫線後再予辦理復建之河段。初步分析擬檢討之河段如表 2。

3、丙類（結合洪氾區劃設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後復建者）：

針對水利設施受損影響及河道變遷，而單獨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不足以因應，需配合洪氾區劃設與管理方得以辦理復建之河段。經初步檢視台東縣太麻里溪支流庫拉濃溪匯入太麻里溪以下河段左岸太麻里鄉將納入檢討劃設洪氾區，擬訂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進行管理。洪氾區劃設河段範圍詳表 2 說明所列河段。

表 2、河道變遷擬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河段

水系	河川	位置或河防設施名稱	說明
知本溪	知本溪	知本溫泉右岸堤防	
太麻里溪	太麻里溪	出海口	配合洪氾區劃設河段
		台 9 線公路橋	配合洪氾區劃設河段
		溪底田破堤處	配合洪氾區劃設河段
		嘉蘭村	

## 參、現行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政策及方案內容

依據現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各級地方政府應依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二、執行檢討

- (一) 本次莫拉克颱風災情嚴重範圍廣大，依現行災害經費處理原則辦理所需時程費時。爰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政策，由各部會研提計畫，分別就主管業務進行相關作業以加速辦理時效。
- (二) 以往復建計畫通常採原地重建為主，未補助用地經費，本次莫拉克颱風造成部分水系河道遭洪水沖擴，需重新檢討堤防布設位置，另部分河道內嚴重淤積，疏通或疏浚時涉及私有地，上述情形皆應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俾順利完成復建計畫。

### 三、可行性研究

本計畫內容均屬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歷來皆由各縣市政府負責維護管理及改善，由各縣市政府執行，經驗足夠及擁有專業技術，且經檢討益本比為 1.06，具有投資之價值，

故本計畫應屬可行。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搶險、搶修工程：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含疏導及疏浚）：

- 1、災害發生期間，水利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水利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 2、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水利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 3、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 4、對局部遭受損害之水利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 5、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排水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二)復建工程：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水利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三)用地取得：針對本次水利設施受災最為嚴重、淹水範

圍最廣之地區且符合下列原則需辦理用地取得者，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得比照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方式由中央補助部份用地費。

(1) 水道遭洪水沖擴，重新檢討堤線布設，致需辦理用地取得者。

(2) 水道嚴重淤積，導致破堤或溢堤，造成水患，急需辦理疏浚，惟疏浚範圍涉及用地取得者。

本次莫拉克颱風災後屏東縣林邊溪、台東縣知本溪及太麻里溪等 3 縣管河川符合上述原則，得比照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方式由中央補助部份用地費；餘各水系所需用地費仍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 二、分年執行策略

(一) 本計畫主要工程項目為搶險、搶修工程及復建工程：

- 1、98 年度執行完成搶險、搶修工程及復建工程測量設計與發包作業，預定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搶險、搶修工程 15 公里。
- 2、99 年度辦理復建工程施工，預定完成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 22 公里。
- 3、100 年度繼續辦理復建工程施工，預定完成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 10 公里。
- 4、101 年復建工程完工，預定完成縣管河川及排水復

建工程 3 公里。

- (二)考量本次莫拉克颱風洪災情嚴重，重建工作困難度高，且不確定因素甚多，為能有效達成災害重建效果，其工程執行內容，授權由本部水利署視實際執行所需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機動調度並滾動檢討調整因應，以符實需。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執行策略：

- 1、重新檢討水文分析，並研擬提高防洪設施保護標準及預警制度之可行性。
- 2、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適度拓寬河道，減輕防洪設施受衝擊壓力及受損風險。
- 3、加強河道疏濬，恢復河道通洪能力。
- 4、應考量保全對象、交通量、不與河爭地等因素，評估復建必要性或復建規模適宜性，使有限資源用在必要的地方。
- 5、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並加強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僅於原地原狀復建。
- 6、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於必要時劃定公告洪氾區管制。

#### (二)復建原則

- 1、應先確定致災原因及是否為重複致災區，如為重複致災區，審慎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工法、材料及需布設之工程項目等後再行辦理，以降低堤防再次受損風險。
- 2、應考量保全對象、不與河爭地等因素。已沖擴之河道，以避免回復原束洪寬度為原則，惟已有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河（渠）段，審慎檢討堤線布設。
- 3、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
- 4、河道應儘量維持原有之蜿蜒狀，避免直槽化而造成河道沖淤失衡與洪水災害。
- 5、護岸、堤防之設計應考慮水流衝擊力集中、衝擊反射點之問題，而非一律採用均一斷面之概念。
- 6、鄰近都會區、鄉（鎮）社區及重要設施河段，應加強保護。
- 7、水道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如高灘地親水公園、休閒活動等非必要設施，原則上不予復建。
- 8、本計畫所補助辦理各項復建計畫，縣（市）政府於提報前應避免與其他正在進行之建設產生衝突並

不得互有重複之情形。

### (三)執行方法

#### 1、工程提報

(1)搶險、搶修工程：由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並優先以原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支應，如準備金不足支應，得請求由本計畫補助經費。

(2)復建工程：由縣市政府依照本次莫拉克颱風實際災損情形先行勘查，據以提出復建工程需求，提報本部水利署核陳本部核定後辦理。

#### 2、審查方式：

(1)搶險搶修工程：由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並優先以原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支應，如準備金不足支應，得請求由本計畫採追認方式補助經費，不另辦理審查。

(2)復建工程經費未達 1,000 萬元：採抽查方式審查，由本部水利署河川局派員抽查，其最低抽查比率如下：

甲、10 件以下：全數勘查。

乙、11 至 20 件：40%。

丙、21 至 40 件：30%。

丁、41 至 60 件：20%。



戊、61 至 100 件：15%。

己、101 至 500 件：10%。

庚、501 至 1000 件：5%。

辛、1001 件(含)以上：2%。

(3)復建工程經費 1,000 萬元以上：由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現勘。

(4)復建工程經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勘查完成後，由各河川局將審查結果提報水利署彙整召開審議會議，並將結果陳報本部核定。

(5)復建工程未經抽查案件之核列經費總數，依當次所有未抽查案件提報經費總數及抽查案件核列比率計算，並可依實際執行需要於該核列總數內調整。經費及工程內容調整者須函送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河川局函復時應副知本部水利署登帳。

### 3、管制考核方式

(1)依據本部訂定管考制度進行管制及考核。

(2)本部水利署納入年度列管計畫內督辦。

### (四)分工方式

1、本部水利署負責計畫管控及經費統籌。

2、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負責工程督導及抽查作業。

3、地方政府負責工程執行與用地取得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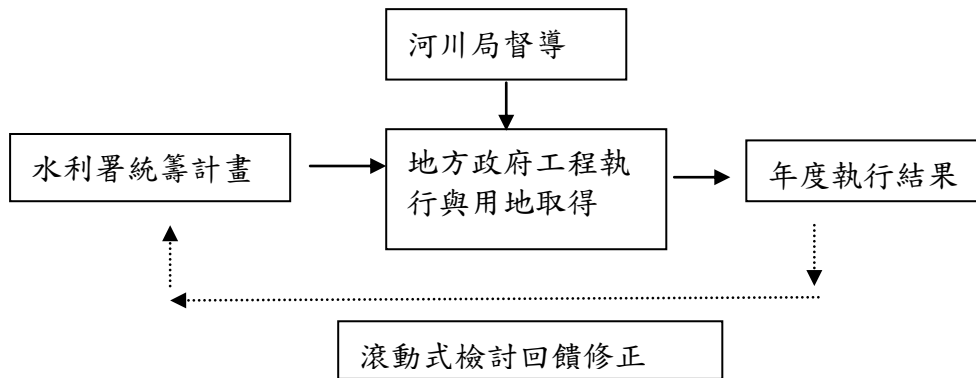


圖 1、執行流程示意圖

(五)本計畫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工作劃分：

- 1、有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核定辦理之治理工程，如因本次風災致實作數量增減者，由原計畫工程經費項下調整支應，不得於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內重複編列經費。
- 2、另前已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審查中之應急及疏濬工程，如因本次風災需辦理調整者，請縣(市)政府將相關調整明細函報水利署辦理，不得再提列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內重複編列工程。

(六)營運管理：本計畫各項復建工程設施完成後，由縣(市)

政府本權責自籌經費辦理後續維護管理。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本計畫期程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辦理。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人力資源

工程及用地取得由縣市政府現有人力調配辦理為原則，本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亦透過現有人力配合辦理審查及計畫控管等事項。

### (二)經費資源

本計畫係辦理莫拉克颱風洪災害重建整建工作，屬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必要措施，非自償性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特別預算中全額籌應，以符實情。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

1、本計畫為縣（市）管河川、排水，其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經費由縣（市）政府依照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移緩濟急辦理後，如有不足，方陳報本部協助經費辦理。

2、經本部初步調查縣（市）管河川、排水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需協助經費約 37.2 億元，將納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內辦理。

### (二)經費計算基準

-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十一章—河川整治工程篇」各項規定辦理。
- 2、工程經費估列以 98 年最新統計之物價指數為基準。
- 3、工程用地費以現行相關規定為估算基準。

#### 四、經費需求

納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內辦理搶險、搶修工程約需 3.5 億元，復建工程經費約需 33.7 億元，合計 37.2 億元各項工程分年經費如表 3。

表 3、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98~101）經費表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備註
搶險修工程	2.5	1	0	0	3.5	
復建工程	1	23.87	5.83	3	33.7	
合計	3.5	24.87	5.83	3	37.20	

備註：98、99 年度主要仍以支用復建工程需求經費為主，所編列搶險修工程經費屬暫匡列，縣（市）政府如辦理搶險搶修工程之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得請求由本計畫採追認方式補助經費。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 (一)預期效益

- 1、直接效益：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災害復原重建工作，使暨有防洪排水設施發揮原有功能，以避免災情擴大導致淹水面積及淹水時間增加，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間接效益：計畫若能順利執行，除可增加農業生產與減輕各項淹水損失外，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環境衛生，提高居住生活品質，維持交通暢通，確保社會繁榮等，對國土保護、社會安寧、經濟繁榮等，均有莫大助益。此外配合系統性維護管理制度，訂定合乎實際之維護管理計畫，屆時排水系統將可充分維持既有之排水功能。
- 3、計畫總效益：本計畫預計改善淹水面積 1,100 公頃，年計效益可達 2 億 6,001 萬 6,000 元與年計成本 2 億 4,559 萬 5,000 元相較，益本比為 1.06，詳表 4。為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工作，本計畫應具投資價值。

表4、縣(市)管河川排水復建計畫效益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經費 (仟元)	備 註
1. 年計成本	245,595	詳附錄三
2. 年計效益	260,016	
(1)直接效益	208,013	
(2)間接效益	52,003	採用直接效益之 25%
3. 益本比(=2.÷1.)	1.06	

## 柒、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整建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故無替選方案。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配合機關
都市計畫配合變更	都市計畫應配合治理基本計畫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變更使用分區	各縣（市）政府
橋梁配合重建或改建	需辦理重建或改建之橋梁一併配合辦理。	橋梁主管機關

###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如附錄一）

###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一）環境影響因應對策：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略以：（四）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 10 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 20 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河堤長度累積 30 公里以上者」；又依同標準第三十四條規定：開發行為如屬

災害復舊之緊急性工程，得免依本標準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又本計畫工程規模，尚符合毋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惟仍請各縣(市)政府於工程執行過程，應注意河川生態永續維護問題。

(二) 為避免重複發生災害，請各縣(市)政府應全盤考量致災原因，如有涉及道路、橋梁、水利、水保等整合性治理問題，請以區域整合整體規劃治理方式辦理，以免工程切割無法整合，影響復建成效，屬水利類範圍之經費，由本計畫支應。



# 附錄一

##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含括項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input type="radio"/>				非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應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5點)		<input type="radio"/>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		<input type="radio"/>			防洪排水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無營運收入，建請免予適用
3、經濟效益評估	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input type="radio"/>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input type="radio"/>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input type="radio"/>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radio"/>				
	(4)經費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input type="radio"/>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input type="radio"/>				不另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input type="radio"/>			
6、營運管理計畫	務實及合理性(能否落實營運)	<input type="radio"/>				
7、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input type="radio"/>				
	(2)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input type="radio"/>				
	(3)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相關辦理重要公共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注意事項	<input type="radio"/>				
8、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		<input type="radio"/>			詳柒、四節
9、性別影響評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	<input type="radio"/>				詳附錄二

## 附錄二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b>壹、計畫名稱</b>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		
<b>貳、主管機關</b>	經濟部	主辦機關	水利署
<b>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b>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b>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b>	本計畫屬於防洪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受保護區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社會安定，國家整體經濟之繁榮助益很大，本計畫無涉性別差異。		
<b>伍、計畫目標概述（如有性別目標並說明之）</b>	為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原重建工作，需藉由各項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等工作進行，使既有防洪排水等水利設施能恢復原有功能，減少水患發生，進而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b>陸、程序參與</b> 提交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	參與者： 參與方式： 主要意見：災害重建計畫，無涉性別平等問題。		
<b>柒、受益對象（任一項勾選「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b>	<b>評定（勾選）</b>		<b>說明</b> （請詳述評定原由，若全數勾選「否」者應逐項說明原因，以利審查者瞭解該案不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因）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屬防洪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無涉性別差異。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者		✓	

捌、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勾選)			說明(無論勾選項目為何,皆應以性別統計與分析敘明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b>一、資源評估</b>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8-1 預算編列與分配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計畫屬防洪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無涉性別差異。
8-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性別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計畫屬防洪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無涉性別差異。
8-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計畫屬防洪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無涉性別差異。
8-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計畫屬防洪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無涉性別差異。
<b>二、效益評估</b> (任一項效益評估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8-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8 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9 提升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規劃與設施設備之建構比例,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計畫屬防洪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無涉性別差異。
8-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計畫屬防洪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無涉性別差異。
8-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計畫屬防洪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無涉性別差異。
<b>玖、評估結果</b>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				
本計畫屬於防洪性質之基本建設計畫,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無涉性別差異。				

### 附錄三 縣(市)管河川排水復建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縣(市)管河川排水復建計畫年計效益推估表

單位：仟元

項目	作物損失	建物損失	家庭用品 損失	公共設施及其 他	總損失金額
再發生年	103,125	371,289	218,965	138,676	832,055
計畫年平均損失	25,781	92,822	54,741	34,669	208,013
計畫直接效益	25,781	92,822	54,741	34,669	208,013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淹水戶數來源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救助統計。</li> <li>2. 作物浸水面積以保護面積 50%計，每公頃收穫約 5 萬元。</li> <li>3. 建物損失單價 25 萬/戶(每戶以 4 人計)，損失率為 11.7%。</li> <li>4. 用品損失單價 7.5 萬/戶，損失率為 23%。</li> <li>5. 公共設施損失為作物損失建物損失及用品損失合計*20%。</li> <li>6. 免淹水之間接效益參照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5 年 12 月「河川治理及環境營近規劃參考手冊，採直接效益之 25%。</li> </ol>					
計畫直接效益	208,013				
減免淹水之間接 效益	52,003				
年計效益	260,016				

縣(市)管河川排水復建計畫年計成本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計算方法	年計成本
年利息	總經費*3%	111,600
年償債積金	總經費*0.344%	12,797
保險與稅捐	直接工程費*0.62%	20,758
年換新與維護運轉	直接工程費*3%	100,440
年計成本		245,595

縣（市）管河川排水復建計畫經濟評價表

單位：仟元

總工程費	年計效益	年計成本	年計淨效益	益本比
3,720,000	260,016	245,595	14,421	1.06